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特此於董事局轄下成立及任命一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及職務如下。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

秘書

4.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出席會議

5.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每年一次，並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7.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參與及於會上投票。
8.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 7 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
9.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視訊會議系統或類似通訊設施參與委員會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而根據此項細則參與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0. 完整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

職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 (a) 處理與委員會董事局成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而採取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及
 - (b) 向本公司或外部資源尋求任何相關資訊及所有必須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惟有關費用需合理且適當產生），並作出所有該等事宜，令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職責

提名委員會負有以下職務：

1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1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1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局為執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15. 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推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7.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18.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局賦予其權利及功能之任何事情。

19. 遵守董事局不時發出之要求、指引及規則；或本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或適用法律之規定。

匯報職責及程序

20.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作出之決定及建議。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如有)向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22.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書應就香港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之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